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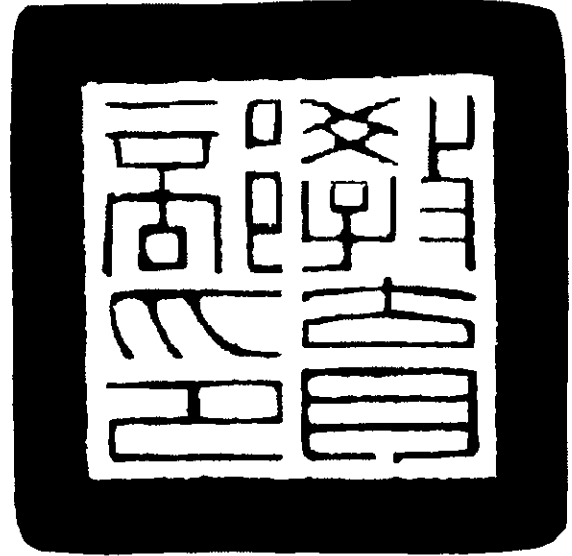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23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潘文忠